

市政會議討論案

環保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前經本府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以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府法三字第○九七三四六九六七○○號令修正通過實施。因執行機關稽查人力不足，爰鼓勵民眾檢舉以維護市容環境整潔。本次修正第三條明定檢舉案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環保局提出檢舉，除應敘明具體事實外，亦需檢附具體證據資料，俾免為領取獎金，致檢舉浮濫，如未檢附具體違規證據資料，其性質如同一般公害陳情案件，不適合發給獎金；另為避免檢舉人延遲提出檢舉採證資料，造成後續查證困難，並儘速藉由查處而阻遏污染行為持續，亦規定應於發現違規情事之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
- 二、另屢有民眾要求提高檢舉未清理狗便、傾倒廢土及廢建材等檢舉獎金核發百分比（例如：臺中市即提高檢舉狗便未清理獎金比例為百分之九十五），考量民眾感受及採證難易之差異，併予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獎金發給基準之附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案前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五八〇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嗣經提本府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第一七三〇次市政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環保局再行審慎研議。」該局研議後，審認

為兼顧執行實務及鼓勵民眾檢舉，確實達成改善市容保護環境之目的，就檢舉固定場所產生污染及檢舉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等案件，仍將其列入獎勵金發放項目。另也就若干獎勵項目調整獎金核發比例後，重新函請提會審議。

四、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依現行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檢舉案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為之，惟須敘明違規事實並檢附具體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提出檢舉；又針對未敘明具體事實及證據資料、未於發現日起十四日內提出檢舉、未具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爰於第二項明確規定均不予發給獎金。另為杜疑義，第三項增列所謂具體證據資料之內容；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規定環保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為檢舉人。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配合獎金發給基準附表之額度調整，修正為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至七十五發給獎金，附表於項次二修正文字及獎金核發比例、新增項次十、項次十一及項次十二修正獎金核發比例；第二項就檢舉第一項附表以外之案件，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發給獎金。第三項規定每一案件檢舉獎金以五萬元為限，並以發放一次為限。
- (五) 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六) 刪除本辦法原第七條規定，取消核發獎金最低次數限制。

(七) 原條文第八條配合條次調整為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八) 原條文第九條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五、又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一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